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5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輝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盧瑞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32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輝煌、盧瑞柱均犯賭博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象棋壹副、棋盤壹個、賭資新臺幣玖拾元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輝煌、盧瑞柱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。又賭博乃參與行為者，彼此相互對立之意思經合致而成立之犯罪，在性質上係屬必要共犯之「對向犯」，行為者既各有其目的，自應各就其行為負責，彼此間無所謂犯意之聯絡，是故尚無適用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之餘地（最高法院81年台非字第233號判例意旨參考）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扣案象棋1副、棋盤1個、賭資新臺幣90元，分別係屬當場賭博之器具及在賭檯查獲之財物，業據被告2人警詢中供承明確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，於本案宣告沒收之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瀚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力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瑋庭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3211號

被　　告　黃輝煌　（年籍詳卷）

盧瑞柱　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輝煌、盧瑞柱均基於在公共場所賭博之犯意，於民國115

年4月16日9時56分許前某時，在高雄市鳳山區長樂街與國泰路1段210巷口河堤旁之公共場所，以象棋為賭具，以俗稱「暗棋」之方法賭博財物，其玩法為由賭客之一翻牌決定雙方持黑棋或紅棋後，輪流翻開蓋住之棋子，依將（帥）、士（仕）、象（相）、車（車）、馬（傌）、包（炮）、卒（兵）排列大小，以大吃小方式將對方象棋吃完者為贏家，每盤之贏家可向輸家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10元。嗣於同日9時56分許，在上址河堤旁，為警查獲，並扣得象棋1副、棋盤1個、賭資共90元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輝煌、盧瑞柱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並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扣案物品可資佐證，復有扣押筆錄及所附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、現場及扣案物照片共7張、現場圖1紙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2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渠等犯嫌均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黃輝煌、盧瑞柱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嫌。扣案之象棋1副、棋盤1個及賭資90元，依現場照片所示，乃當場賭博之器具及在賭檯之財物，請依刑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楊瀚濤